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林佩德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7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葉卉羚

支票附表：111年度除字第000645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1年9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2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1年10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3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1年11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4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1年12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5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2年1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6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2年5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7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2年4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續上頁)

01

	公司洪沛涵	行			
008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2年3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0
009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2年2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0
010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2年6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0
011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公司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	112年7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0